

天津府縣志輯

三才圖會卷之十一 藝集成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二)

# 中國地方志集成

天津府縣志輯②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二)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經政六

鹽法

蔡啟盛案前志雖務至今多異此卷歷代率同前志惟近事則本新鹽法志稿蓋徐主政先修鹽志甫竣藍本在篋撮成自易而未經刊行無可校對且意必盡載故事茲可無容贅存矣

漢

元封元年桑宏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幹天下鹽

鐵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

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

販者為賦而相灌輸漢書食貨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一 光緒戊戌

鉅鹿郡堂陽勃海郡章武千乘郡漁陽郡泉州遼

西郡海陽俱有鹽官漢書地理志

北魏

河東鹽地舊立官司以收稅利世宗罷其禁與百

姓共之王後興等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

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于是鹽官更罷更立以至

永熙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

州置竈四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

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

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

唐

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前志引魏書食貨志

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

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為鹽

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棧杭蘇等州以鹽價

市輕貨亦輸司農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

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

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劉晏以為因

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

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權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二 光緒戊戌

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

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權鹽前志引唐書食貨志

五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

逐年俵賣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因蘆臺鹵

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

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權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

流行於其間因其鹽曰權鹽復開渠運漕鹽貨貿

於瀛鄭開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行贍於一方後周

世宗令權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道

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北免鹽之權而徵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民不堪焉

前志引文  
獻通考

宋

太宗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洺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止令收稅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仁宗時言者請禁權以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收遺利諫官余靖諫寢之其後王拱辰爲三司使復議權張方平言曰河北有兩稅鹽錢今復權之是再權也仁宗悟立以手詔罷之熙寧八年章惇爲三司使以河北無權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書宰相文彥博言其害遂止之紹聖中惇爲相仍行禁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請置河北買鹽場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鄭冀等州盡竈戶所煮鹽官自權賣禁私爲市

前志引  
宋史

遼

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鄭在焉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權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矣

遼史食貨志

金

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稟法遂併爲海豐鹽使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四 光緒戊戌

斤三百爲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愴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臺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初巡

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寶坻山東滄鹽價劬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承安三年定山東寶坻滄州三司價每一劬加爲四十二文滄州舊課歲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前志引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劬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尙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劬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劬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劬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尙書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五 光緒戊戌

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

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劬加

爲四十二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

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

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

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滄州舊額歲入百五十

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

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

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

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六 光緒戊戌

制每劬增爲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

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

兩司分辦爲便詔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

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同上

元

元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劬價

銀一十兩世宗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

年取宋所入甚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

年增爲五十貫鹽引元貞丙申增爲六十貫至

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

貫前志引長  
蘆鹽法志

至元二年詔以大中大夫禮部侍郎倪德政為中  
都路轉運使提領稅司事荅木丁同知使事寶坻  
鹽使崔殿臣副之德政敦厚廉平凡場戶入鹽卽  
給仍純支寶鈔不折其尤貧窶者預貸工資以賜  
之前志引  
舊通志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  
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  
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為中統鈔  
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七 光緒戊戌

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  
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  
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  
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  
大都蘆臺越支三义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  
三义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一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  
每引為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  
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  
運司併入河間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  
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

鹽一袋重四百斤甲戌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  
提舉鹽權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  
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  
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為提舉鹽權滄清鹽使所  
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為提舉滄清深鹽使  
司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  
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  
鹽提領所為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  
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  
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八 光緒戊戌

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  
都轉運使司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  
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為中統鈔三貫是  
年又增竈戶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  
司改立清滄鹽使司至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  
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為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  
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  
年增工本為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  
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  
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歷

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元史食貨志

明

明洪武初年長蘆歲辦大引鹽每引四百斤共計

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已而改辦小

引鹽每引二百斤共計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

八十八斤零永樂閒定都北京以長蘆密邇應進

貢白鹽每年於正課內進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

十九斤二兩共二千六百七十三引零前志引舊通志

明有天下置鹽官轉運之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

之司百七十有奇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九 光緒戊戌

煎鹽每引與工本鈔一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

金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里遠近險易而重輕

之使竈不為我困而商樂為我輸於是始嚴私鹽

之禁引有大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永樂中

每引輸邊粟二石五升加重矣猶本六而息七八

當此之時鹽價平賤食鹽之民並受其賜富商大

賈共出財力招遊民就塞下墾荒種藝自為保伍

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收以待貿易邊無不

足於粟豆者而邊備亦壯此國初鹽法之善也前志

明初置北平河閒鹽運司後改稱河閒長蘆所轄

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

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

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

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

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

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

二萬兩明史食貨志

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

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

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上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十 光緒戊戌

法已清下勅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饒依巡按例歲

更代以為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

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鄂懋卿總理

四轉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尙

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上同

宣德四年命御史于謙率錦衣衛官捕長蘆一帶

馬船夾帶私鹽者于謙不避權貴悉置之法河道

為之一清正統元年命刑部侍郎何文淵戶部侍

郎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總督兩淮長蘆兩浙鹽

課長蘆鹽

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

州縣而僉民為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為恆

產名為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為草蕩斥

鹵不毛之地刮嫌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

為灘地官鍋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

地名為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免其雜差宏治十

八年議准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

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

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一 光緒戊戌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者每丁

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外仍有多餘

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

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詭寄戶下影

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萬歷十年巡鹽御史

曹一夔題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

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取黃竈二冊並

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

地名為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總分別丈量某

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地若干灘若干附場

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

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

為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

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

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係竈種照例辦納錢

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所有竈

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

差至各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

寡數目則竈地蕩灘鍋指掌可分矣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

官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

戶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

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

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

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征小丁納銀之數

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

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

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

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

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



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竈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俱同上

隆慶三年奏准鹽場二十四併為二十南司九場

北司十一場舊通志

派場規則為三上則十場南海豐深州海盈海潤

北嚴鎮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是也中則

七場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北與國厚財石碑是

也下則三場南阜財海盈北濟民是也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二鹽法光緒戊戌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奏為各場竈灘所以刮

土淋漓草場所刈草煎鹽皆係官地不得開墾

變賣近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越界侵耕煎辦無

地課額多累查照宏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

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限分撥竈民管

業如有侵佔典賣照依侵佔盜賣官田例坐罪

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鏗疏長蘆山東二運司各

場竈戶一切差役費用已繁竈丁雖屬於運司名

籍實在於州縣有司恆重民而賤竈略無存恤以

致妄加科派潛逃遺辦應請申諭有司事在州縣

即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即與解人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俱同上

國朝

長蘆鹽政特差御史巡視駐劄天津始於明洪武

永樂兩朝至正統朝以山東諸場隸之依巡按例

歲一更代為常

國朝因而不改道光十七年始以山東諸場改歸山

東巡撫管理咸豐十年復裁長蘆鹽政改歸直隸

總督兼管其都轉鹽運使自明至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二鹽法光緒戊戌

國朝原駐滄州因卽州治本宋長蘆鎮為名康熙十

六年移駐天津舊轄兩分司兩所二十場迭次裁

改今定為兩分司運同運判各一員兩所批驗大

使各一員八場鹽課大使各一員而首領官則有

經歷知事庫大使各一員長蘆鹽法志

初明以長蘆二十四鹽場判為南北設運同運判

於滄州境內治之萬厯開改運同為青州分司管

北場運判為滄州分司管南場至

國朝仍而不改乾隆四十六年始改青州分司為天

津分司道光十二年復裁滄州分司歸天津運同

兼管而鹽場迭經裁併乃定以豐財蘆臺海豐嚴鎮四場屬焉其青州分司

國初原駐天津雍正十年以濟民蘆臺越支石碑歸化五場遠遠始改天津鹽捕通判為蘆永掣摯通判專司五場駐越支乾隆四十二年改為蘆永分

司運判專管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遂為定制

同上

青州分司所轄者興國富國豐財濟民蘆臺越支

石碑歸化明隆慶三年以三岔沽場併入豐財場

康熙十八年又以厚財場併入興國場惠民場併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五 光緒戊戌

入歸化場舊通志

滄州分司所轄者利民阜民利國海豐富民深州

海盈阜財嚴鎮明隆慶三年以潤國場併入阜民

場益民場併入阜財場海阜場併入海豐場康熙

十八年又以海潤場併入阜財場海盈場併入海

豐場同上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

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坨久廢從不煎曬各窰戶皆

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請

將六場窰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窰課銀兩即歸州

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欵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

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窰課歸併滄

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閒交河

冀州甯津東光甯河十四州縣徵收長蘆鹽法志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青州分司駐

紮天津而名為青州無所取義應否即改為天津

分司下部議行同上

道光十年鹽政鍾靈奏明將興國場一缺裁汰丁

課歸併豐財場兼管檔冊

道光十二年鹽政鍾靈奏明將富國場一缺裁汰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六 光緒戊戌

丁課歸併天津靜海武清寶坻滄州南皮鹽山慶

雲青縣樂陵甯津甯河等十二州縣兼管

道光十二年鹽政鍾靈奏明將滄州分司運判一

缺裁汰歸併天津分司運同兼管所轄海豐嚴鎮

二場改隸天津分司同上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

十兩三錢八分九釐 窰丁貢鹽順治初年部定

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及戶部都察院鹽

政各衙門食鹽並續增加耗鹽遇閏再加鹽合計

九十萬斤有奇磚鹽在內康熙年開部定內務府

光祿寺酌取用鹽止辦四十萬斤其餘一例折價  
每包計銀七錢五分雍正年間止辦二十萬斤乾  
隆五十六年又將海豐場竈丁額辦鹽八百五十  
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徵  
如現額通定折價每百斤計銀三錢三分三釐有  
奇存歸運庫如遇內務府取解鹽若干斤即飭張  
灣委員於張灣廠存儲商鹽內借解戶部掣獲倉  
收後由運司將運庫存銀內按照折價還商補運  
約年取黑鹽六萬斤閒或加增餘銀均彙入竈課  
奏銷聽候部撥如遇光祿寺取解青白鹽三萬斤  
即動支竈課銀一百兩飭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  
使在津坨採買委大使一員轉解戶部如遇取解  
磚鹽二千斤即動竈課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  
釐飭蘆臺場大使照數燒造委大使一員轉解戶  
部道光十七年加增磚鹽四百斤合計二千四百  
斤即動支竈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同治  
五年再加磚鹽六百斤合計三千斤即動支竈課  
銀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九釐光緒五年再加磚鹽  
三百斤合計三千三百斤即動支竈課銀五十七  
兩九錢三分六釐其解鹽委員盤費每鹽一千斤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七

光緒戊戌

給銀四十兩於領告項下動支長蘆鹽法志  
竈丁額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兩  
三錢八分九釐竈丁原額一萬二千九百九十  
七丁乾隆六十五年將鹽山縣竈丁六十丁半改  
歸山東永利場管轄今八場及裁歸十八州縣額  
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遵照康熙五十二  
年

成憲審丁不加賦之例就已審丁數永爲定額每丁徵  
納白鹽科則不一多至五十二斤少至三兩五錢

有奇蓋因前明舊制惟多若通徵折色按每斤納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六 光緒戊戌

銀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有奇合計銀六百六

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如現額同上以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鶴立疏

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

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

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

者許見種之名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

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

迷侵佔一經查文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

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

兩省相應題明交直省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

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

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

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

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豐財場在葛沽天津縣屬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

司分司治所七十里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及原

併厚財場併入東至海西至天津南至滄州北至

甯河各境延廣六百餘里 竈丁灘地凡四村曰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九 光緒戊戌

鄧沽曰塘沽曰東沽曰新河莊近維鄧塘兩沽產

旺東沽次之新河莊則成逃廢每屆年終出產售

商次春由海河運赴天津坨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甯河薊州直隸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南皮鹽山及山東樂陵等州縣

丁九百四十七每丁按徵白鹽課銀額遇閏加

增

竈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分八釐每畝按

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

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十七

頃三十四畝七分每畝按徵課銀新首灘地三十

八頃二十七畝三分每畝按徵課銀

鍋九面每面按徵課銀

又併興國場原額丁六百二十九又原併厚財丁

三百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額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三釐又原併厚

財場地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四釐一毫

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一畝又原併厚財

場四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十七頃九十

畝四分四釐三毫又原併厚財場蕩十一頃三十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十 光緒戊戌

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一畝八分又原併

厚財場地八十八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灘

地五十五畝每畝按徵課銀

海豐場在羊兒莊鹽山縣屬場大使駐此賃舍為

署距運司分司治所三百六十里康熙十八年以

海盈場併入東至海西至滄州西南至鹽山縣西

北至青縣南至慶雲縣東南至山東樂陵海豐兩

縣各境竈丁灘地凡兩村曰南灘曰北灘原併海

盈場灘地久廢每屆春夏時出產售商由陸運赴

羊坨

戶籍隸直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及山東樂陵海豐等州縣

丁三百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四釐七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五畝二分每

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五十二畝每畝按徵地

銀灘地八十七畝一分九釐九毫每畝按徵價銀

又併海盈場原額丁七百三十六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二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一分五釐一毫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五頃三十五畝

六分每畝按徵地銀灘地四頃三十畝四分五釐

五毫每畝按徵價銀

嚴鎮場在同居鎮屬滄州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

司分司治所一百二十里東至海西至南運河西

南至滄州南至鹽山縣北至天津縣各境 竈丁

灘地凡二村曰東港曰北港舊有運鹽河一道今

塞仍存舊隄橫亘六十餘里每屆冬季地燥時將

出產由陸運赴道坵同坵分存售商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直隸交河甯津東光天津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豐潤等州縣

丁五百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州屬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三釐六毫縣屬

四百六十六頃三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首墾併丈多竈地一百八頃二十八

畝五分七釐五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不加增新

增竈地州屬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每畝按徵

邊布銀灘地十頃一分七釐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天津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

額徵課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富國場原額丁六百六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

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六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二毫每畝按

徵課銀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每畝按徵邊布銀

新首竈地十一頃十二畝五分每畝按徵地銀草

蕩三十六頃九十一畝每畝按徵課銀新首草蕩

四頃二十四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二十四畝三

分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青縣雍正十一年以利民海盈阜財三場裁

歸道光十二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六頃六十五畝二分每畝按徵課銀遇

閏加增新增竈地十八畝七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海盈場原額丁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八十畝二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畝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九頃四十五畝七釐八毫每畝按徵課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直隸靜海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

額徵課

富國場原額丁八十一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

遇閏加增

竈地九十八頃七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每畝按

徵課銀草蕩一頃八十二畝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滄州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阜財

及原併海潤五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

歸州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二千頃零五十六畝四分八釐五毫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

七釐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三十八畝五分每畝

按徵價銀

阜民場原額丁九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九十頃五畝二分六釐一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二畝五分一釐每

畝按徵邊布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利國場原額丁三十七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三頃七十四畝四釐六毫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灘地五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八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二十七頃六十四畝九分八釐又原併海潤

場地三十六畝九分九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富國場原額丁四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四頃七十畝八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南皮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富民海盈阜

財及原併海潤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

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五十六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六十三頃十八畝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加增新增竈地一頃零二畝每畝按徵邊布銀

阜民場原額丁七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八十一頃十二畝六分一釐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九畝八分九釐每

畝按徵邊布銀

富民場原額竈地一頃三十一畝一分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

海盈場原額丁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又原併海潤場地

八頃三十五畝六分五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富國場原額丁七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

遇閏加增

竈地一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

直隸鹽山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盈阜財及原併海潤六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

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八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六十二頃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五毫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二畝每畝按徵

邊布銀灘地八十一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二百六十頃九十一畝八釐九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七畝三分三釐八

毫每畝按徵邊布銀

利國場原額丁四百八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四百九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九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灘地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三百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十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三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毛 光緒戊戌

釐五毫每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三畝五分每

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七十七畝五分五釐每畝

按徵課銀

海盈場原額丁六十九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九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加增灘地二十八畝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二百十八又原併海潤場丁七十

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四畝三釐七毫又原併

海潤場地六十五頃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

八分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二十一頃六十五畝

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六畝又原併海潤場地一頃

三十畝九分六釐每畝按徵課銀

富國場原額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二十一頃四十二畝八分六釐二毫每畝按

徵課銀

直隸慶雲縣雍正十年以富民阜財及原併海潤

二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毛 光緒戊戌

徵課

富民場原額丁二百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百四十九頃四十九畝八分八釐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十七畝四分一釐六

毫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四十五零半又原併海潤場丁三

十九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七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四釐又原併海潤

場地三十七頃九十一畝四分一釐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五釐七毫每畝按徵課

銀俱同上以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御史

江葵疏稱十七年天津新設鹽引四千道內酌留

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一釐

七毫六絲六忽外三千三百道課銀一千三百九

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題請豁除奉

旨豁免舊通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嘉慶十六年戶部議定天津口岸每年准領餘引

四萬道並不交課司冊

咸豐元年總督訥爾經額鹽政崇厚會議覆奏天

津縣口岸正引七百道除減停引一百五十道外

現行五百五十道以額領五百五十道有課之地

請銷四萬道餘引無課之鹽即使天津戶口衆多

未必相懸若是之甚且近年通網懸滯爲數不少

不領有課之正引轉領無課之餘引恤商而不裕

課未爲允當請將餘引四萬道全數停領議令每

年代銷滯引一萬五千道試辦或暢或滯隨時增

減照天津縣例銷正引每包重四百十七斤七兩

之數築包其賣鹽價值核定每斤賣制錢十五文

五毫應交正雜課每引交銀九錢八分八毫六絲

二忽八微六纖一沙奉戶部議覆准行上

天津府南皮縣額行綱引三百引增綱引三百六

十四引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

六引淨五百二十二引長蘆鹽法志

天津府天津縣額行津引七百引減七十引減停

八十引淨五百五十引

青縣額行河引六百三十八引增綱引二十六引

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六引淨

五百二十二引

靜海縣額行河引九百引減九十引減停一百四

引淨七百六引

滄州額行河引三百六十五引增河引四十六引

共四百一十一引減四十一引減停四十七引淨三

百二十三引

鹽山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引淨二百三十五引

慶雲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